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防控机制研究

——以衢州学院为例

贾凯锋 周康 汪晨舒¹

(衢州学院, 浙江 衢州 324000)

【摘要】:近年来,大学生参与传销的报道屡见媒体,引起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然而,传销入侵高校的势头并未得到彻底有效的扭转,而且较之以前更为隐蔽、手段更具多样化。如何提升大学生防范传销和自觉抵制传销的能力与素质,直接关系到大学生的健康成才以及高校、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结合当代传销的相关特征找寻大学生参与传销的原因,预防和解决大学生参与传销这一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大学生 传销 防控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关系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大业的实现,然而,大学生逐渐成为受传销活动影响较重的群体之一,传销活动不仅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而且还扰乱了高校校园的和谐稳定,高校在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方面应当有所作为,比如强化日常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学生干部能力素质及增强全员育人意识等方面下功夫。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广大在校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1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情况及其影响

1.1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情况

从全国高校来看,大学生参与传销的情况都偶有发生,产生了不良影响,“传销是高校事故中最为常见的典型事故之一,迄今为止已经给高校教学和稳定带来了较大负面影响,使一批大学生荒废学业,严重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甚至危及了他们的生命安全”。以衢州学院为例,通过对部分班主任和专职辅导员进行访谈,了解到该校学生陷入传销活动的案例不多,总体态势相对良好,现对该校大学生陷入传销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

案例一:张鸣(化名),女,18岁,是我校某学院的一名大一新生,来自贵州偏远山区,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父母均以务农为生,2019年放寒假后并未回家,经父母和学校及寝室同学多方联系,才知道她经人介绍加入传销组织,行迹涉及江西、湖南、河南等多个省份,该生通过QQ告知寝室同学称她想闯一闯,通过电话告知父母不要担心称其只是在进行兼职,吃住都比较好,暂时没有回家的打算,每次交流比较少,打电话声音较低。父母立刻报警,并将情况告知班主任和辅导员,期间多次劝说其回家都以失败告终,临近开学,该生告知班主任要退学,不想继续读,厌学情绪较高,随后班主任与该生父亲取得联系,该生父亲希望其继续读书但

¹基金项目:2019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工作专业委员会研究课题。

作者简介:贾凯锋(1991-),男,山西晋城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周康(1990-),男,浙江衢州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劝说无效,最后,经过商量建议该生先休学一年。

案例二:刘丽(化名)女,18岁,是我校某学院的一名大一新生,来自广西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均以务农为生,学习成绩一般且有挂科情况,平日里通过网络做微商,某天该同学跟班主任请假说要去厦门开一个会,并称这个机会来之不易,是部门的经理好不容易争取来的名额,班主任根据其提供的产品和宣传海报,认为该组织疑似传销机构,存在风险,耐心对其进行劝导,同时将情况通报给该生父母,为防止该生私自离去,班主任让寝室同学及班干部对其行踪进行及时汇报,最终,经过班主任、家长和同学的一起劝说,该同学没有成行,但其仍然在做微商,需要持续关注。

1.2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影响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有以下几点:首先,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学业。大学生的主责主业就是学习,任何脱离学习的行为都应当值得警惕,参与传销的同学长期逃课、旷课,轻者出现挂科、留级等情况,难以顺利毕业,重者被退学,失去上大学机会;其次,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对其自身的心理产生不良影响,陷入传销的经历在脑海中很长一段时间挥之不去,可能有悔恨、有抱怨,同时,重新回归校园和课堂,怎么样去面对老师和同学的纠结心理,需要持续关注和引导,防止学习成绩下降导致厌学情绪等;再次,对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大学生参与传销可能涉及寝室室友、班级同学和老乡等,如果不重视防控,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不堪设想;最后,对学生家庭来说,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情感上都受到损害。为寻找陷入传销的学生,父母需要停下工作,往返于学校、家庭所在地和其他地区,劳心劳力,对孩子学业和将来的前途表现出极大忧虑。

2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原因

2.1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与个人认知度的关系

大学生个人认知度越高,参与传销活动的可能性越低。大学生参与传销往往是由于对传销没有正确的认知。新的传销手法越来越结合现代技术和青年人喜好,方式更加多样化,使其更具有迷惑性。大学生在平时兼职、毕业求职实习以及社会实践中都可能遇到传销陷阱,自身对传销缺乏认知,没有基本的辨识度和较高的警觉性。需要认清传销实质是一项非法的经济活动。世界各国都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对传销活动进行严厉打击和监管,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禁止传销,如1998年颁布的《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5年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以及2009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等,鉴于越来越多的大学生被引诱参与传销活动,2007年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等。

2.2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与家庭经济情况的关系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与家庭经济情况密切相关。通过调查了解发现,参与传销活动的大学生大都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他们来自广西、云南、贵州等偏远山区,为减轻经济负担,许多大学生利用假期进行勤工俭学,被不法分子以介绍工作为由骗入传销组织;他们缺乏来自家庭的关心。父母可能由于认知水平有限或是忙于在外打工,在学习、心理及社会实践等方面不能够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只能在经济方面给予支持,致使对孩子行为掌握不够及时,与学校沟通不够密切;特殊的家庭经济情况使其希望尽快实现自我,实现经济独立。传销以快速致富为噱头迎合学生,致使一部分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加入传销等。

2.3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与学校教育的关系

学校在开展预防大学生参与传销方面存在缺位或者不够主动,往往是发生类似事件后才开展相关补救措施,预防传销方面的教育不能常态化开展。“2014年西安临潼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抓获传销人员418名,其中大学生占40%左右。2016年12月,江苏

南京查办一个传销组织,成员平均年龄 20 多岁,其中大部分都是本科学历”,从数据显示,大学生已经成为受传销影响较大的群体,必须在学校教育层面引起重视,如新生始业教育、在校生社会实践教育和毕业生实习安全教育等环节,都需要向广大学生宣传预防传销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同时,社会上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对大学生产生了一定影响,作为高校,应当重视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适当增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教育元素,抵制不劳而获、少劳多获的错误思想。

3 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防控措施

3.1 将学生日常管理与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相结合

学生日常管理是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基础。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可以从新生始业教育、严格寝室检查、完善学生上课考勤、做细做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常态化宣传等方面入手,在新生始业教育方面,既要向广大新生普及适应大学生生活的常识,也要做好国家安全、自身财产安全、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在寝室检查方面,落实班主任和辅导员定期走寝制度,及时联系夜不归宿、晚归的同学,了解相关情况;学生上课考勤方面,要明确考勤制度,及时整理反馈因病缺课、因事缺课及旷课学生情况,做好核实工作,让学生形成规矩意识;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一方面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另一方面要关心关注他们的心理状况等;常态化宣传方面,要加强普法宣传,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线下可以开展预防传销讲座,通过案例向广大学生宣传传销的危害,了解传销缴纳会费、发展下线、以发展人数计酬等特征,线上可以在易班、微信公众号及 QQ 等官方平台进行宣传,增加宣传覆盖面,引导广大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2 将思想政治教育 with 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相结合

思想政治教育是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关键。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是思政教师和辅导员的职责,任课教师、班主任及团学指导老师都应当参与其中,广大任课教师应当增强全员育人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任课教师要努力在各自课程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消费观等,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广大学生坚持踏实肯干、诚信处事的良好作风,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等;班主任要在班级管理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协助做好日常工作;团学指导老师要在学生活动过程中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这样才能影响更多的同学向上向善。

3.3 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与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相结合

学生干部队伍是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重要抓手。学生干部是广大学生中思想觉悟较高、政治敏感性较强、工作能力较好的群体,同时也是辅导员、班主任及其团学教师的得力助手,要通过培训不断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功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在学生干部中挑选素质过硬的担任舆情信息员,准确把握学生各方面情况,以便做好提前干预工作,防患于未然;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积极帮助那些在心理、学习、生活和就业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同学。主动向周围同学宣讲大学生陷入传销案例;发挥学生干部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活动和服务社会的实践活动,自觉抵制有风险、不安全、不健康的社会活动。

总之,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对学生本人、家庭、社会和高校都是一种损失,它的防控也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各方始终高度重视并付诸行动,谨防新型传销通过新的方式诱导广大学生,从高校层面来说,就是要行政领导与班主任、辅导员及任课教师通力配合,从完善日常管理、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努力打造好防控大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屏障,营造勤学、和谐、诚信、友爱的校园环境,确保广大在校大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成长成才。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多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19(02).
- [2] 孟祥辉, 盛英淼. 高校学生参与传销对思想政治教育之反思[J]. 临沂大学学报, 2012, (4).
- [3] 董纯朴. 传销犯罪防控研究——以大学生李文星误陷天津传销组织案件为视角[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8, (1).
- [4] 习近平.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09(01).